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3163號

原　　告　林美雲
訴訟代理人　鄭程曦
被　　告　許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(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63號)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0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肆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26日某時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2段往新莊方向行駛，嗣於同日20時15分許，行經該路段144號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雖天候雨，然夜間有照明、道路無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等情形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同向行駛至上址，被告駕駛之車輛車頭因而撞擊原告騎乘之機車後方，致原告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手肘、雙側膝部挫擦傷等傷害。原告因此支出醫療費用9,465元，此外，原告因受傷身心受有相當之痛苦，併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190,535元，合計原告所受之損害共為200,000元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提出晉安診所診斷證明書暨門診醫療費用收據、佳誠診所診斷證明書、傷勢照片、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，且經本院以108年度審交易字第1759號刑事判決判處「許文雄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確定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刑事卷宗無誤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另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 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因過失不法致原告受傷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審酌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及診斷證明書費用部分：

原告主張因受傷支出醫療費用9,465元乙節，業據其提出晉安診所診斷證明書暨門診醫療費用收據等件影本為證，經核與原告所受傷勢之治療相符相當，為治療所必需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9,465元，自屬有據。

2.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經查原告因本事故受有左側手肘、雙側膝部挫擦傷等傷害，原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，本院審酌原告國小肄業，案發時從事泥水師父助手，日薪約2,300元，有不動產一棟此外無其他財產、被告高中畢業、現為中低收入戶、被告實際加害情形及原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90,535元，核屬過高，應減為30,000

元，始為允當，逾此部分，不應准許。

3.綜上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9,465元（計算式：9,465元+30,000元=39,465元）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9,4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09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79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瑩